#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善用审判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审执质效

3月8日，兴安盟中院召开全盟法院司法审判数据会商研讨会，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指示精神和全区法院审判执行数据研讨会议要求，通过高质量的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把存在的问题搞清楚、努力的方向搞明确，有针对性地提质增效，以更优的审判业绩促进全盟法院高质量发展。

各基层人民法院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精准抓好蒙马奔腾5.0版指标管理体系，全面检视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效率、效果，进一步细化研判分析，将质效数据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看得更细致、找得更精准，以“滚石上山”的决心持续发力解决，推动司法质效整体提升。让我们一起来听一听他们怎么说……

善用审判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审执质效

2024年，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价值追求，严格贯穿于诉前、审判与执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努力以“最少的流程、最短的用时、最公的办案、最优的服务”推动审判、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指标意识。持续发挥好指标体系“体检表”“指挥棒”作用，认真钻研吃透弄懂各项指标。“首抓”综合指标案件比，坚持诉源治理，做实做细案结事了、纠纷实质化解工作。“重抓”12项质量指标，坚持质量优先，对审判质效中薄弱数据，认真分析研判制约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深层次原因，研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和办法。“统抓”6项“效率指标”，严格落实审判流程监管要求，加强四类案件监管，抓好案件阅核机制落实，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善抓”7项效果指标，充分发挥能动司法，深化诉源治理，树立精品意识，强化效果导向，处理好公正和效率的关系，狠抓案件质量提升。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提高工作质效。强化诉源治理，加强诉讼引导，切实让符合条件案件进入诉前调解快车道。发挥“人大代表+法院”“政协+法院”以及“法院+N”等功效，提高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降低新收案件比，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充分运用审判委员会、法答网和类案检索，发挥集体智慧，提升审判质量。深化“执源治理”，持续完善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向更广范围延伸，积极探索“执行110”工作模式，建立裁判文书可执行性反馈机制，加大执行力度和执行威慑，促进“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提高执行到位率和执结率。

三是强化审执管理，合理调配人员。严格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各项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推动院庭长阅核制。充分发挥审管办“审判中枢”职能作用，指定专人盯办审判流程节点、案件信息质量、审限预警信息、数据指标表现等板块任务，实现对审判数据、异常指标的深层次统计分析，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精准施策。深度挖掘数字法院和执行通达海系统功能，推动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促进实现无纸化办案系统“单轨制”运行，落实上诉案件移送相关要求，规范移送流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合理调配各部门法官数量和各位法官分案权重，配强法官助理团队，进一步明确职责，同时加强对司法辅助外包团队业务监管，推进审判执行工作节点优化、效率提升。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03-21